

债券简称：17合泰01

债券代码：112551.SZ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合泰01”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债券代码：112551
- 2、债券简称：17合泰01
- 3、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24日
- 4、每千元赎回价格：人民币1,075.00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5、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310,000,000.00元（3,100,000张）
- 6、赎回总金额：人民币333,250,000.00元（其中：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333,250,000.00元）
- 7、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9月27日
- 8、摘牌日：2021年9月27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7合泰01
- 3、债券代码：112551.SZ
-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17合泰01”票面利率为7.50%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9月27日

9、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9月2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于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2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4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2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第3年和第4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第3年和第4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第3年和第4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第5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和第4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第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其存续期限第3年和第4年的票面利率不变

12、债券担保：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

13、上市交易场所：“17合泰01”于2017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

14、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完成“17合泰01”发行，2021年9月27日为“17合泰01”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约定，公司有权于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21年8月12日，公司决定行使“17合泰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7合泰01”全部赎回。

三、本期债券赎回实施方案

1、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21年9月27日为“17合泰01”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决定是否在该日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21年9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合泰01”债券持有人。2021年9月24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2021年9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

3、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7合泰01”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7.5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10,000,000.00元，兑付第4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23,250,000.00元，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333,250,000.00元。

4、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布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7合泰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21年8月12日）

及3次提示性公告，通知“17合泰01”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7合泰01”将全部被冻结。

5、赎回款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9月27日。

付款方式：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赎回工作。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在本期债券赎回资金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的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6、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17合泰01”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7合泰01”将于202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7、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599号

法定代表人：陈先保

联系人：韩玲玲

电话：0551-62227880

传真：0551-62227882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张铭

联系电话：0551-68167313

传真：0551-6263491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合泰01“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